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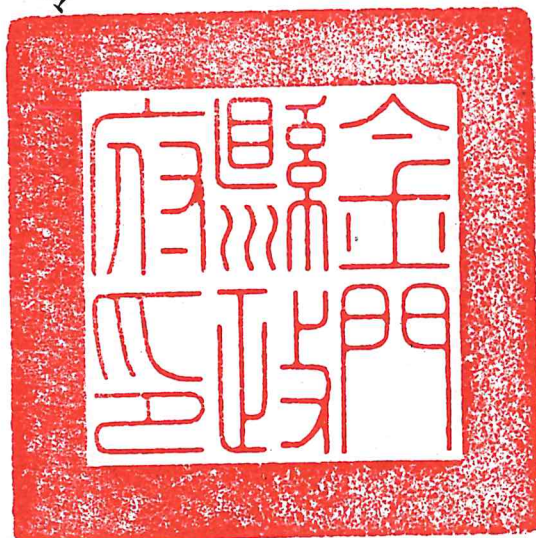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116623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金門縣縣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位置放順序收費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縣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位置放順序收費基準」。

縣長陳福海



集賢新圖

金門縣縣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位置放順序收費基準
(金寧館)

編號	層次	骨灰櫃金額 (新臺幣元)	骨骸櫃金額 (新臺幣元)	夫妻櫃金額 (新臺幣元)
1	地上一層	10,000	20,000	20,000
2	地上二層	10,000	32,000	20,000
3	地上三層	15,000	32,000	30,000
4	地上四層	15,000	20,000	30,000
5	地上五至八層	25,000		50,000
6	地上九層	15,000		30,000
7	地上十至十一層	10,000		20,000
8	地下一樓	8,000		
9	中骨灰櫃	10,000		
說明	一、因工程遷葬之墳墓火化進塔者，若置於地下層，得減半收費。 二、置放順序依管理單位規定塔位安置。			

編號	面向	單位	數量	收費金額 (新臺幣元)
1	正面	位	1	30,000
2	右側	位	1	25,000
3	左側	位	1	25,000
說明	一、一、二樓東、西區各設一神主牌位置放區。 二、各面向均開放使用，層次係由上往下推算。 三、置放順序依管理單位規定由左至右安置。			

金門縣縣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位置放順序收費基準
(烈嶼館)

烈嶼鄉納骨堂一樓				
使用	骨灰櫃（金額新臺幣元）	骨骸櫃（金額新臺幣元）	夫妻骨灰櫃（金額新臺幣元）	地藏王神後特區骨灰櫃（金額新臺幣元）
收費	10,000	20,000	採一次性收費共20,000	20,000
說明	骨罈、骨灰暫寄放每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。（不滿一月以一月計算）			

烈嶼鄉納骨堂二樓				
項次	層次	骨灰櫃（金額新臺幣元）	骨骸櫃（金額新臺幣元）	夫妻骨灰櫃（金額新臺幣元）
一	第1層	10,000	20,000	20,000
二	第2層	10,000	30,000	20,000
三	第3層	15,000	30,000	30,000
四	第4層	15,000	20,000	30,000
五	第5層	25,000		50,000
六	第6層	25,000		50,000
七	第7層	25,000		50,000
八	第8層	15,000		30,000
九	第9層及以上	10,000		20,000
說	一、骨罈、骨灰暫寄放每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。（不滿一月以一月計算） 二、夫妻骨灰櫃採一次性收費。 三、置放順序可選櫃位方位及層次，不可選號。			

烈嶼鄉祭祀堂	
使用	神主牌位
收費	20,000
說明	神主牌位置放於祭祀堂內左右二側，層次係由上往下依號次順序安置。 另神主牌位之規格不得超過高度 31 公分，寬度 16 公分，厚度 7 公分，為含底座丈量尺寸。

